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8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良

被　　告　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5月27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企萍